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11條)
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2條)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三種。
-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新聘案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於聘任前申請，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特殊條件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獲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表。
- 前項績效報告表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第八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如開設符合「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全英語課程定義，且係獨自開授（非合授或非共授）至少二學分之全英語課程科目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九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十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